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346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  
承辦人：里幹事 薛燕慧  
電話：03-3203711分機306  
電子信箱：1002903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民字第11200421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5700A\_1120042164\_ATTACH1.pdf、  
376435700A\_112004216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第2公墓及第5公墓用地全部範圍內共2處禁葬公  
告、禁葬公告地號之地籍謄本及地籍圖，惠請公告張  
貼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、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  
及桃園市政府112年12月6日桃民儀字第1120022302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(刊登公報)、各鄉鎮市區公所(桃園市龜  
山區公所除外)、本區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

